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9/10/19 10:56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0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1.10.25
	機關名稱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	單位名稱	總務科
	機關地址	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
	聯絡人	葉乃慧
	聯絡電話	(07)6131765分機3338
	傳真號碼	(07)6120501
	電子郵件信箱	naihvei13256@mail.moj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-QTT-C04
	標案名稱	110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 安)疑慮之業務範 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
	決標方式	最低標	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<b>64</b> 條之 <b>2</b> 辦理	否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10/19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招標資料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	
	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	20元
		文件代收費	0元
		總計	20元
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9/10/27 17:30
	開標時間	109/10/28 10:00
	開標地點	本署七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6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營業項目應與本採購標的相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2.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		

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受理單位</p> <hr/> <p>部會署-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、電話：02-23705840、傳真：02-2389624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檢舉受理單位 高雄市調查處（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新增時間	109/10/19 10:56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